

定存族的新選擇 - 新台幣組合式投資商品

華銀財務部 蘇津代

壹、前言

近年來，國際主要原物料價格漲聲不斷，國內利率雖甫自谷底調升，然速度及幅度仍不及國際主要原物料之漲幅，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早已不足抵抗蠢蠢欲動的通貨膨脹。加上，目前全球經濟情勢前景渾沌不明，股、債市投資方向難以掌握，投資人鑒於2000年以來投資損失連連的經驗，一方面擔心投資本金縮水，另一方面也想賺取較高額的投資收益，為滿足投資大眾對較具投資收益彈性之金融商品的需求，本行爰開辦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新台幣定期存款的「新台幣組合式投資商品」業務，冀成為投資人的資金停泊站，更為本行創造更多利基。

貳、簡介

一、定義

新台幣組合式投資商品，主要設計原理係將客戶之投資本金（定期存款）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加以組合而成，以簡圖表示如下：

新台幣定期存款 + 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 = 新台幣組合式投資商品

二、種類

本項商品依所連結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型，可分為交換（swap）型以及選擇權（option）型，茲分述如下，惟目前本行已先推出的係屬交換型，俟相關電腦作業開發完畢後，再行規劃辦理選擇權型之新台幣組合式投資商品：

(一) 交換型：

交換係指一項契約，訂約雙方彼此同意在契約規定之期間中，相互交換約定標的物，而該約定標的物之價值係由利率、匯率、股價、指數、商品、信用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（如：換匯換利cross currency swap）等所衍生。

(二) 選擇權型

選擇權是一種權利契約，買方支付權利金（即選擇權價格）購買後，便有權利在未來約定的某特定日期（到期日）之前或當日，依約定之履約價格（strike price），買入（買權；call options）或賣出（賣權；put options）一定數量的約定標的物。此約定標的物可以是金融商品，例如股票、債券、匯率、利率、期貨等；亦可以是實物商品，例如石油、黃金、貴金屬或農產品大宗物資等。

由於交換型與選擇權型的特性不同，交易實務各異，且本行目前所推出的係屬交換型，故本文以下說明及舉例，均係針對交換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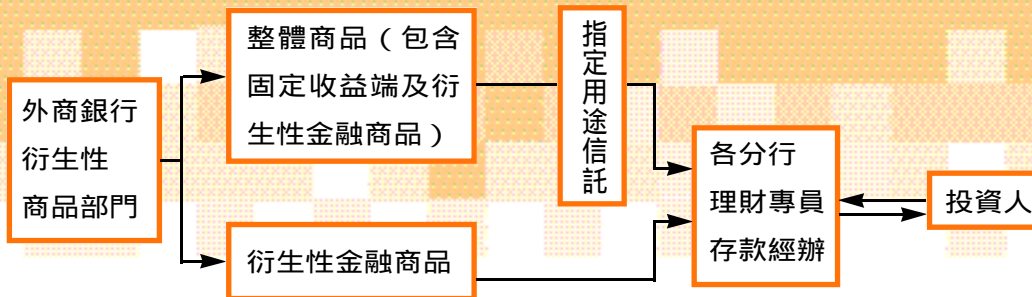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 特性

- (一) 報酬交換：客戶等同於以原投資本金（定期存款）之應計收益（定存息）投資於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，或與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報酬互相交換。
- (二) 標的選擇之靈活性：投資人依據市場觀點，可自行選擇任一標的，例如：利率、匯率等，作為組合式投資商品之投資標的，並可依其多空判斷來量身訂作不同型式的組合式投資商品，選擇最適合的產品結構。
- (三) 分散投資風險：對於投資人而言，利用定存利息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，承擔的風險有限，最大損失僅為利息收入，又可輕鬆參與國際金融市場之各項金融商品的投資。

四、 與連動債的區別

(一) 銷售方式

本項組合式投資商品係透過本行通路採一般銷售方式，與透過指定用途信託之連動債不同。



(二) 其他不同之處，以簡表釋示如下：

項 目	新台幣組合式投資商品	連動債
計價幣別	新台幣	多以外幣計價
發行機構	本行	他行（如：東方匯理）
資金之運用	投資資金由本行運用	信託資金由他行運用
收取費用	手續費	無
	其 他	無
安全性	目前本行首先推出「利率交換型」之新台幣組合式投資商品，到期保本率100%，屬保本型，安全性高。	目前本行代銷之連動債，期間在四年以上者，到期保本率100%，屬於保本型，安全性高。
匯率風險	無	申購、配息、到期或中途申請贖回時，均需承擔匯率風險。
信用風險	投資人須承受本行之信用風險	投資人須承受發行機構（如：東方匯理）本身之信用風險。
營業單位獲配收益	財務部將以所得利潤之三分之二分配予協助承作之營業單位，並有業務考績之加分。	1. 回饋金（2-3%）全數補息歸屬於承作之營業單位。 2. 前述回饋金之8-17%分配於承攬之行員。

參、利率連結型之「新台幣組合式投資商品」案例簡介

一、可提前取消之新台幣指標區間計息式投資商品 (Callable Range Accrual Investment Product)

1. 舉例：三年期，可提前取消之新台幣90天期CP利率指標每日區間計息式投資商品

- 到期時本金100%保本

- 客戶收益計算方式：

$\text{Max}(\text{配息率} \times N / 365, 0.15\%)$ (年率)，(亦即最低稅前收益率為0.15%)

N：每季計息期間內，觀察日之90天期新台幣CP次級市場利率落入以下利率區間之總天數

區間利率範圍：

第一年：0%(含) 1.750%(含)

第二年：0%(含) 2.125%(含)

第三年：0%(含) 2.500%(含)

配息率：3.6% (年率) 視市場利率調整

計息基礎：實際天數/36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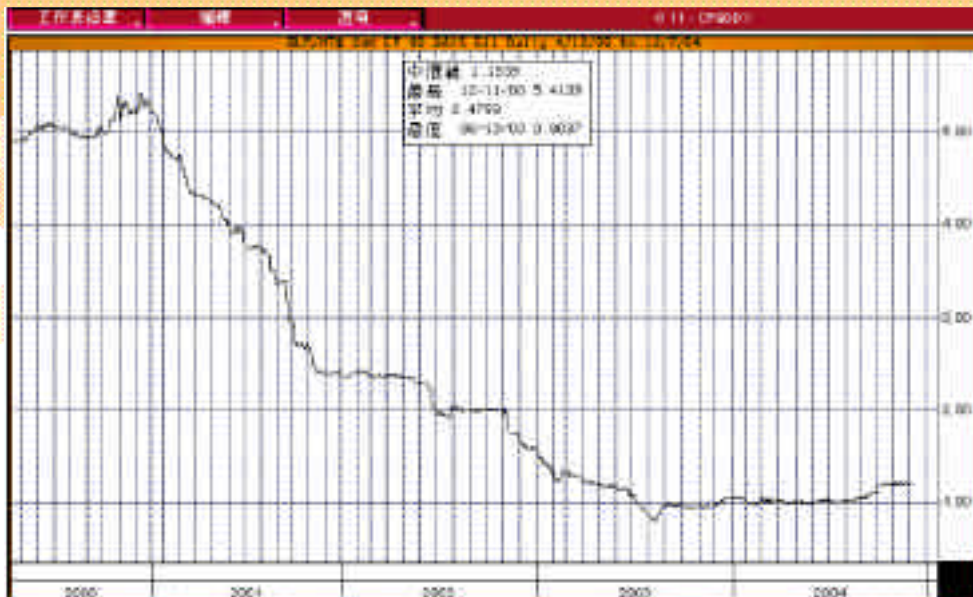
配息頻率：每季

- 提前贖回條款：本行自本交易存續滿三個月後，有權利於本交易之任一付息日提前終止本交易 (Early Termination)。

2. 特性：若投資人對於未來三年內，新台幣短率指標 - 90天期新台幣CP利率走勢，持緩慢升息或持平看法，未來景氣復甦期待但認為景氣過熱之現象不至於發生，則可以考慮承作本項商品。由於新台幣利率曲線變化在景氣復甦之際仍呈現正向趨勢，然上升速度不至過快，若看法正確，則投資人於投資期間，享有100%保本及每日累積最高達3.6%之年收益率。

3. 利率風險：若計息期間，90天期新台幣CP利率走勢超過所設定區間，則可能導致當期收益為保證最低稅前收益率0.15%。

4. 參考圖：90天期新台幣CP次級市場利率 (Dec 7, 2004為1.196%) 歷史走勢



二、可提前取消之美元指標區間計息式投資商品 (Callable Quanto Range Accrual Investment Product)

1. 舉例：五年期，可提前取消之美元三個月Libor利率指標每日區間計息式投資商品

- 到期時本金100%保本

- 客戶收益計算方式：

$\text{Max}(\text{配息率} \times N / 365, 0.15\%)(\text{年率})$ ，(亦即最低稅前收益率為0.15%)

N：每季計息期間內，觀察日之**三個月期美元Libor利率**落入以下利率區間之總天數

區間利率範圍：

第一年：0%(含) 3.5%(含)

第二年：0%(含) 3.5%(含)

第三年：0%(含) 4.0%(含)

第三年：0%(含) 4.5%(含)

第三年：0%(含) 5.0%(含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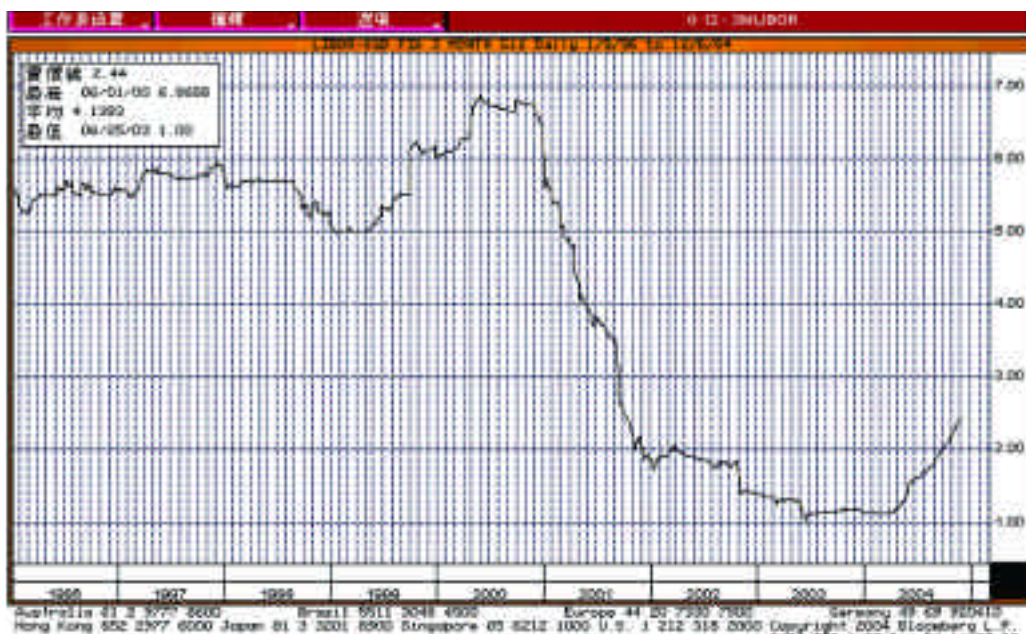
配息率：3.1%（年率）視市場利率調整

計息基礎：實際天數/365

配息頻率：每季

—提前贖回條款：本行自本交易存續滿三個月後，有權利於本交易之任一付息日提前終止本交易（Early Termination）。

2. 特性：若投資人對於未來五年內，美元短率指標 - 三個月期美元Libor利率走勢，持緩慢升息看法，未來景氣復甦期待但認為景氣過熱之現象不至於發生，則可以考慮承作本項商品。由於美元利率曲線變化在景氣復甦之際仍呈現正向趨勢，然上升速度不至過快，若看法正確，則投資人於投資期間，享有100%保本及每日累積最高達3.1%之年收益率。
3. 利率風險：若計息期間，三個月期美元Libor利率走勢超過所設定區間，則可能導致當期收益為保證最低稅前收益率0.15%。
4. 參考圖：三個月期美元Libor利率（Dec 6, 2004為2.44%）歷史走勢



三、可提前取消之新台幣指標反浮動式投資商品 (Callable CP Inverse Floater Investment Product)

1. 舉例：三年期，可提前取消之新台幣90天期CP利率指標反浮動投資商品

- 到期時本金100%保本，及首年3.4%之年報酬率
 - 客戶收益計算方式：
 - 第一年：保證固定收益
 - 第二至三年： $\text{Max}(5\% - 2 \times \text{TWD_90dCP}, 0.15\%)$ (年率)，(亦即最低稅前收益率为0.15%)
 - 第一年保證固定收益：**3.4%**(年率)視市場利率調整
 - TWD 90dCP：**90天期新台幣CP次級市場利率**
 - 計息基礎：實際天數/365
 - 定價頻率：每季
 - 配息頻率：每季
 - 提前贖回條款：本行自本交易存續滿三個月後，有權利於本交易之任一付息日提前終止本交易 (Early Termination)。
2. 特性：若投資人對於未來三年內，新台幣短率指標 - 90天期新台幣CP利率走勢，持緩慢升息或持平看法，未來景氣復甦期待但認為景氣過熱之現象不至於發生，90天期新台幣CP利率升幅不至於超過2.5%，且第一年欲收到保證固定高收益之投資人。則可以考慮承作本項商品。雖新台幣利率曲線變化在景氣復甦之際仍呈現正向趨勢，然上升速度不至過快，若看法正確，則投資人於投資期間，可享有除100%保本及首年保證3.4%之年報酬率外，第二及三年仍可收到之。
3. 利率風險：若於第二年及第三年之比價日，90天期新台幣CP利率超過2.5%，則可能導致當期收益為保證最低稅前收益率0.15%。

四、可提前取消之新台幣CMS利差組合式投資商品 (Callable TWD CMS Spread Investment Product)

1. 舉例：五年期，可提前取消之新台幣CMS利率利差組合式投資商品
 - 到期時本金100%保本
 - 客戶收益計算方式：
$$\text{Max}[5x(\text{TWD 5 Year CMS Coupon fixing}-\text{TWD 2 Year CMS Coupon fixing}), 0.15\%]$$
（年率），（亦即最低稅前收益率為0.15%）
TWD 5 Year CMS Coupon fixing：5年期新台幣利率交換之利率
TWD 2 Year CMS Coupon fixing：2年期新台幣利率交換之利率
計息基礎：實際天數/365
定價頻率：每季
配息頻率：每季
 - 提前贖回條款：本行自本交易存續滿三個月後，有權利於本交易之任一付息日提前終止本交易（Early Termination）。
2. 特性：若投資人對於未來五年內，新台幣利率走勢，持緩慢升息看法，未來景氣復甦期待但認為景氣過熱之現象不至於發生，則可以考慮承作本項商品。不論利率漲跌，由於新台幣利率曲線變化在景氣復甦之際仍呈現正向趨勢，即5年期新台幣利率減去2年期新台幣利率為正數，若看法正確，或短天期(2年期)殖利率走平，長天期(5年期)殖利率陡峭以致利差擴大，加上本商品5倍之倍數加乘效果，則投資人於投資期間，可享有除100%保本及高出保證最低稅前收益率0.15%許多年報酬率。
3. 利率風險：若於比價日，5年期新台幣利率（TWD 5 Year CMS）減去2年期新台幣利率（TWD 2 Year CMS）小於零，則可能導致當期收益為保證最低稅前收益率0.15%。
4. 參考圖：5年期新台幣利率（TWD 5 Year CMS）(Dec 7, 2004為2.237%) & 2年期新台幣利率（TWD 2 Year CMS）(Dec 7, 2004為1.6%) 價差（目前為0.637%）歷史走勢



五、可提前取消之美元CMS利差組合式投資商品 (Callable USD CMS Spread Investment Product)

1. 舉例：五年期，可提前取消之美元CMS利率利差組合式投資商品

- 到期時本金100%保本

- 客戶收益計算方式：

第一年：保證固定收益

第二至七年： $\text{Max}[7 \times (\text{USD 30 Year CMS Coupon fixing} - \text{USD 10 Year CMS Coupon fixing}), 0.15\%]$ (年率)，(亦即最低稅前收益率為0.15%)。

第一年保證固定收益：4% (年率) 視市場利率調整

USD 30 Year CMS Coupon fixing：30年期美元利率交換之利率

USD 10 Year CMS Coupon fixing：10年期美元利率交換之利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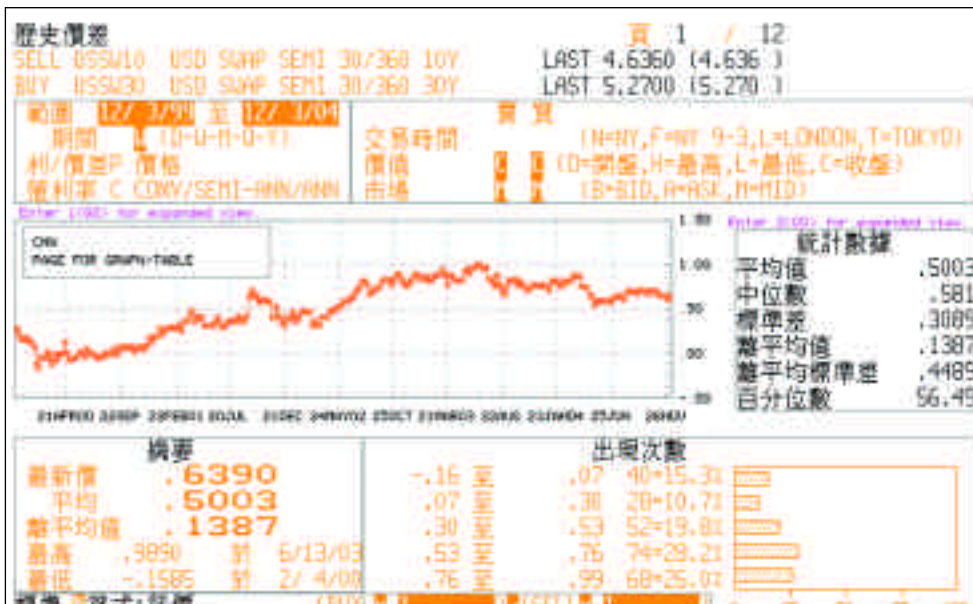
計息基礎：實際天數/365

定價頻率：每季

配息頻率：每季

- 提前贖回條款：本行自本交易存續滿三個月後，有權利於本交易之任一付息日提前終止本交易 (Early Termination)。

2. 特性：若投資人對於未來五年內，美元利率走勢，持緩慢升息看法，未來景氣復甦期待但認為景氣過熱之現象不至於發生，則可以考慮承作本項商品。不論利率漲跌，由於美元利率曲線變化在景氣復甦之際仍呈現正向趨勢，即30年期美元利率減去10年期美元利率為正數，若看法正確，或短天期(10年期)殖利率走平，長天期(30年期)殖利率陡峭以致利差擴大，加上本商品7倍之倍數加乘效果，則投資人於投資期間，可享有除100%保本及高出保證最低稅前收益率0.15%許多之年報酬率。
3. 利率風險：若於比價日，30年期美元利率 (USD 30 Year CMS) 減去10年期美元利率 (USD 10 Year CMS) 小於零，則可能導致當期收益為保證最低稅前收益率0.15%。
4. 參考圖：30年期美元利率 (USD 30 Year CMS) (Dec 6, 2004為5.285%) & 10年期美元利率 (USD 10 Year CMS) (Dec 6, 2004為4.646%) 價差 (目前為0.639%) 歷史走勢



六、可提前取消之新台幣指標連結滾雪球式投資商品 (Callable Snowball Investment Product)

1. 舉例：五年期，可提前取消之新台幣90天期CP利率連結滾雪球式投資商品

- 到期時本金100%保本

- 客戶收益計算方式：

第一年：保證固定收益

第二年：Max (Previous Coupon + 1.50% - TWD 90dCP , 0.15%)

第三年：Max (Previous Coupon + 1.75% - TWD 90dCP , 0.15%)

第四年：Max (Previous Coupon + 2.00% - TWD 90dCP , 0.15%)

第五年：Max (Previous Coupon + 2.50% - TWD 90dCP , 0.15%)

(年率)，(亦即最低稅前收益率為0.15%)

保證固定收益：4.25% (年率) 視市場利率調整

Previous Coupon：前一季之收益率 (年率)

TWD 90dCP：90天期新台幣CP次級市場利率

計息基礎：實際天數/365

定價頻率：每季

配息頻率：每季

- 提前贖回條款：本行自本交易存續滿三個月後，有權利於本交易之任一付息日提前終止本交易 (Early Termination)。

2. 特性：若投資人對於未來五年內，新台幣短率指標 - 90天期新台幣CP利率走勢，持緩慢升息或持平看法，未來景氣復甦期待但認為景氣過熱之現象不至於發生，90天期新台幣CP利率升幅不至過大，且第一年欲收到保證固定高收益之投資人，則可以考慮承作本項商品。雖新台幣利率曲線變化在景氣復甦之際仍呈現正向趨勢，然上升速度不至過快，若每期比價日90天期新台幣CP利率小於第二至第五年所增加之固定利率：1.50%、1.75%、2.00%、2.50%，則投資人於投資期間，除享有100%保本、首年保證4.25%之年報酬率外，尚可享受滾雪球式，每季遞增之收益率。

3. 利率風險：若於比價日，90天期新台幣CP利率大幅超過第二至第五年所

增加之固定利率：1.50%、1.75%、2.00%、2.50%，則可能導致投資人當期收益無法達到滾雪球遞增之效果，然仍保證最低稅前收益率0.15%。

七、可提前取消之美元指標連結滾雪球式投資商品 (Callable Quanto Snowball Investment Product)

1. 舉例：五年期，可提前取消之美元三個月期Libor利率連結滾雪球式投資商品

- 到期時本金100%保本

- 客戶收益計算方式：

第一年：保證固定收益

第二年：Max (Previous Coupon + 3.0% - USD 3mLibor , 0.15%)

第三年：Max (Previous Coupon + 3.5% - USD 3mLibor , 0.15%)

第四年：Max (Previous Coupon + 4.0% - USD 3mLibor , 0.15%)

第五年：Max (Previous Coupon + 4.5% - USD 3mLibor , 0.15%)

(年率)，(亦即最低稅前收益率為0.15%)

固定收益：3.85% (年率) 視市場利率調整

Previous Coupon：前一季之收益率 (年率)

USD 3mLibor：三個月期美元Libor利率

計息基礎：實際天數/365

定價頻率：每季

配息頻率：每季

- 提前贖回條款：本行自本交易存續滿三個月後，有權利於本交易之任一付息日提前終止本交易 (Early Termination)。

2. 特性：若投資人對於未來五年內，美元短率指標 - 三個月期美元Libor利率走勢，持緩慢升息看法，未來景氣復甦期待但認為景氣過熱之現象不至於發生，三個月期美元Libor利率升幅不至過大，且第一年欲收到保證固定高收益之投資人，則可以考慮承作本項商品。雖美元利率曲線變化在景氣復甦之際仍呈現正向趨勢，然上升速度不至過快，若每期比價日三個月期美元Libor利率小於第二至第五年所增加之固定利率：1.50%、1.75%、2.00%、2.50%，則投資人於投資期間，除享有100%保本、首年保證4.25%之年報酬率外，尚可享受滾雪球式，每季遞增之收益率。

3. 利率風險：若於比價日，三個月期美元Libor利率大幅超過第二至第五年所增加之固定利率：3.0%、3.5%、4.0%、4.5%，則可能導致投資人當期收益無法達到滾雪球遞增之效果，然仍保證最低稅前收益率0.15%。

肆、業務說明

一、承作對象

承作對象為法人及自然人，未成年人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二、承作條件

客戶除必須在本行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外，並應詳閱並填妥以下文件：

(一) 個人戶

- 1 「新台幣組合式投資商品主契約書」。
- 2 「新台幣組合式投資商品授權指示書（兼登錄單）」。
- 3 「商品說明書」。

(二) 法人客戶，除前述1-3外，尚須提徵「董事會會議紀錄」。

上述文件中，除2「授權指示書」及3「商品說明書」須逐次徵提外，其餘皆首次徵提即可。

三、交易流程

有關本項商品之募集期間、募集截止日、定價日、起息前一營業日、起息日、中途解約、提前終止、比價日、收益配發日、本金到期日及質借各營業單位應行辦理事項，請詳參資訊室印製之「新台幣組合式投資商品（利率交換型）連線作業操作手冊」。

四、交易金額、投資期間及交易時間之限制：

- (一) 交易金額：以不低於三十萬元為原則，惟依個別商品說明書所載為準。
- (二) 投資期間：以不超過十年為原則，惟依個別商品說明書所載為準。
- (三) 交易時間：原則上為募集期間依本行對外營業時間。

五、主要客源

本項商品之承作對象以具有大額閒置資金（新台幣一億元以上）之法人及自然人為主，例如：

- （一）習於新台幣資產理財，不願承受匯率風險者。
- （二）保守穩健型長期定存款；或在本行或他行有大額新台幣定期存款，且到期日即將屆至者。
- （三）在本行或他行從事有關連動式債券、組合式商品或組合式存款之投資者。
- （四）有興趣參與新種金融商品投資者。
- （五）有量身訂作需求之個人或法人客戶群 - 如金額具市場交易規模（新台幣一億元以上），本行財務部將提供量身訂作之商品，使其長期新台幣閒置資金得以有效運用。

六、開辦「新台幣組合式投資商品」對本行的好處：

- （一）創造並提昇本行新台幣存款業務之附加價值。
- （二）可吸引新台幣存款業務之客源，增加新台幣存款業務量。
- （三）賺取衍生性金融商品拋補價差之收益。
- （四）提供客戶多樣化金融商品並可提升本行專業形象。

伍、結語

自從十四家金融控股公司陸續成立以來，金控進入戰國時代，各家金融機構為服務客戶，除深耕原有業務外，無不積極開發新種金融商品業務，以提供客戶多樣化的理財投資方案。本行93年11月8日正式開辦之「新台幣組合式投資商品業務」，係將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定期存款二者結合，包裝成新台幣組合式投資商品，除可針對本行廣大客戶銷售外，並可針對不同投資屬性或風險偏好的大額存款戶，量身訂做客製化的新台幣組合式投資商品。

由於本項商品進可攻，退可守，且客戶承作時無須手續費、保管費用等任何承作成本，且可能獲得高於原期間牌告定存利率的高潛在獲利機會等優勢，相信在營業單位的戮力推展下，應可蓬勃成長，進而達成本行發展新種金融商品業務之目的。